

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蓝科高新”）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二中院”）邮寄送达的《执行裁定书》。因被执行人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能源”）未履行付款义务，二中院出具了《执行裁定书》（（2021）沪02执138号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执行裁定书》（2021）沪02执138号

（一）执行人与被执行人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电气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

被执行人：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（二）裁定书主要内容

裁定：拍卖被执行人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“蓝科高新”40,000,000股股票（证券代码601798）。

二、中国能源持有公司股份情况

1. 根据上述执行裁定书内容，中国能源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裁定拍卖后，可能导致中国能源持有公司权益发生变化。

2. 截止本公告日，中国能源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77,264,100股（冻结177,264,100股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0.00%。

3. 本次二中院裁定拍卖中国能源持有公司股份合计为40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1.28%。

4. 截止本公告日，中国能源还有143,115,435股（含上述40,000,000股）拟被司法拍卖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

1. 公司与中国能源在资产、业务、人员、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，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2. 上述拍卖完成后，公司大股东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发生变更的风险。

3.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以及《上海证券报》，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9月29日